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收購要約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a)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b)陳妙嫻女士(「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c)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67,808,588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最新資料：由於要約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並於中國從事商業活動已有相當長時間，本公司對其就部分收購要約所提供之資金來源之合法性高度關注。

本公司知悉，根據中國法律，特別是《個人財產對外轉移售付匯管理暫行辦法》，除使用中國境內卡於海外提取小額現金外，國內個人就收購海外股份之目的而將資金轉出中國之合法方法僅有兩種，分別為移民及遺產繼承轉移。本公司認為，就要約人之情況而言，僅移民資金轉移為適用方法，該方法並無對資金轉移金額施加限制。然而，本公司了解到要約人為中國居民，故移民對要約人而言並非適用方法。因此，本公司關注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資金是否透過合法合規之途徑匯出中國，尤其關注到要約人自發出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首則函件至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詳情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第二則函件之短時間內已更換財務顧問，本公司認為，此舉令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以及要約文件中有關要約人資金充足之聲明之準確性成疑。

本公司認為，嚴格核查及驗證交易對手方之身份是確保任何重大商業交易安全、合法及有效之基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之規定，任何境內個人將資金轉移到境外投資，必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法規，通過正規渠道轉移資金。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任何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之強制性規定之民事行為可能無效，中國當局可按照法規授權而下令將非法轉移之資金匯回，而此或會影響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可用資金。

鑑於本公司缺乏有關要約人背景之資訊以核實其資金合法性，及為了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委聘其中國法律顧問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發出函件，要求提供有關要約人背景、其部分收購要約之資金來源及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資金轉移限制之詳情。本公司擬於收到所要求之資料後，就部分收購要約之影響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建泉融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書面回應拒絕本公司的要求。因此，本公司無法釐清(i)要約人資金來源是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其對部分收購要約是否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建議任何可能需要獲得有關部分收購要約方面之意見之合資格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決定前，諮詢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於收到回應文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前，不應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陳欣琮女士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